

关于《北关区柏庄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征求意见稿）的起草说明

为贯彻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指导意见，落实安阳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以及北关区区委、区政府的相关工作要求，强化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在国土空间保护开发中的战略引领和刚性管控作用，提高规划的战略性和科学性、协调性和操作性。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若干意见》（中发〔2019〕18号）、《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的指导意见〉的通知》（厅字〔2019〕48号）、《自然资源部关于全面开展国土空间规划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发〔2019〕87号）、《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开展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建设和现状评估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发〔2019〕38号）、《国土空间调查、规划、用途管制用地用海分类指南》（自然资发〔2023〕234号），《河南省乡镇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导则(修订)》、《安阳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及其他国家、省、市等地方标准及要求，结合我镇实际，制定了《柏庄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草案公示），为柏庄镇提供了空间发展蓝图和战略部署，落实新发展理念，实施高效能空间治理，为柏庄镇国土空

间保护、开发、利用、修复和指导各类建设活动提供行动纲领和基本依据。

柏庄镇人民政府

2025年6月13日